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3〕111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并相应调整 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2号）文件，最终核定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74565 万元（收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342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7876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95800 万元。今年来，我区积极向上争取，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2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0000 万元。截止目前，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588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限额 188301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5800 万元。鉴于以上债务限额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现提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并相应调整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并相应调整预算方案（草案）的报告

区长：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并相应调整预算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泉港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华

尊敬的王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并相应调整预算方案（草案）向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为确保我区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区财政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省政府代理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254 万元，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提出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745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7876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95800 万元。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2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0000 万元。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后，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588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8301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5800 万元。

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2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公开招标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债券〔2023〕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分地区政府债券结存限额的通知》（闽财债券〔2023〕31 号）文件，分三批次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42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4254 万元，用于中兴街（锦川小区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1668 万元、公园东路北延伸段市政工程（一期）项目 1200 万元、324 国道溪西段景观整治工程 404 万元、偿还存量隐性债务本金 98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分别用于泉港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 50000 万元、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职专实训园项目 10000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0459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02116.6 万元、专项债务 1102478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限额之内，但整体债务偏高，被列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

四、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3 年度新增政府债务额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出以下新增政府债务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254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转移性收入 - 债务转贷收入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4 万元，分别用于中兴街（锦川小区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1668 万元、公园东路北延伸段市政工程（一期）项目 1200 万元、324 国道溪西段景观整治工程 404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交通运输支出 - 公路水路运输 - 公路建设”；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本金 982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债务还本支出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2000 万元，加上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4254 万元，建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46254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5056 万元，加上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4254 万元和提前下达转移性支付 20000 万元，建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5931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转移性收入 - 债务转贷收入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80000 万元，分别用于

泉港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 50000 万元、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职专实训园项目 100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90000 万元，加上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80000 万元，建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7000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0000 万元，加上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8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170000 万元，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